

合同编号：院2022-098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2022 年信息类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书

(第二包信息平台系统运维服务等)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祥

联系人：李根

联系电话：135210043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6020682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8 层 2-802

法定代表人：丁秀梅

联系人：哈斯

联系电话：010-847608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8 层 2-8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信息平台系统、质量监测系统、心电系统、医患纠纷系统、病理系统、血库系统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一、项目内容及对象

新需求及BUG修改，定期现场巡检，7\*24小时技术与支持、程序和接口改造等，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包含数据平台、数据标准、集成平台、数据发布、集成可视、闭环追踪、病历检索、科研病种库、口袋病历、运营管理（BI）、移动BI、移动药师、单点登录等）、质量监测系统、心电系统、医患纠纷系统、病理系统、血库系统平稳运行。

其中：信息平台系统提供3名驻场人员（其中：3名实施工程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 1. 软件技术保障服务

（1）系统完善：系统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完善和版本优化等工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过错或程序编辑、设计的不合理、BUG或效率性不足而造成功能缺失、不合理、不便利、未达保证值或未达合理效率等问题）需进行的系统已应用模块范围内功能完善，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对系统已应用模块范围内功能进行弥补、补充、调整、变更、更新、优化等。

（2）故障处理：排除系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修复软件BUG、维护系统日志、对涉及的软件、系统实施运行维护、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3) 纠纷处理：因乙方系统BUG导致甲方产生纠纷，且形成甲方实质赔偿的，其赔偿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优先从合同未结款项中扣除。

(4) 系统巡检：按月进行系统及相关硬件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设备及系统软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清理垃圾数据，以充分保证系统运行的快捷和稳定；定期进行数据迁移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及其他备份技术。

(5) 字典及接口调整：因本系统完善、甲方内部管理结构、业务流程及其他信息系统调整导致的相关数据字典或已有数据接口的调整和维护，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系统联调：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7) 资料提供：提供软件最新版本的数据库表清单及字段涵义，提供与涉及软件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业务培训和安全方面的资料及信息。

(8) 数据咨询：本项目包含数据咨询服务

(9) 驻场服务：本项目包含驻场服务

## 2. 管理、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为保障甲方产出数据的可用性，为甲方提供一定程度的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系统测试及操作流程（包含应急演练流程），程序更新后，提供最新版本的测试报告、工作操作指南及软件操作手册；

(2) 对甲方系统相关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中心、业务科室）进行定期培训，并提供应用软件的应用指导及技术支持服务；

(3) 提供现场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进行数据分析及提供管理建议；产出年度数据质量及数据分析报告；

(4)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对本项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5) 按照甲方要求，召开周例会或月例会，不能无故缺席。

### 3. 项目文档资料及工作报告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应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五条所列内容。

(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3) 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4) 乙方应于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运行维护工作报告（包含项目绩效内容）并应符合甲方要求。

(5) 合同到期后，甲方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参加验收会，乙方需按甲方时间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档，并按时参加验收会。

## (二) 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

(1) 乙方应通过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电子邮件、传真和邮寄服务等方式开展运维服务工作，保证甲方工作时间内7\*24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支持，并在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对系统功能完善情况、技术支持内容及日常运维工作内容及结果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当乙方受理甲方技术支持需求后，应进行问题记录，根据问题情况判断采用现场还是电话技术支持方式。

电话技术支持在30分钟内未解决问题或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业务流程中断的，乙方应派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非工作时间到场时限为4小时内。问题解决

后，填写技术支持记录单。通过电话解决的填写《电话技术支持记录》，现场解决的填写《现场技术支持记录》。

(2) 甲方认为需对系统进行功能完善或系统出现BUG的，应由甲方整理《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及确认单》，对完善需求进行描述并提交乙方。乙方接到《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及确认单》乙方进行评估后，需在3日内和甲方共同确认，提出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完成时间，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3) 按照甲方要求，按月进行系统及相关硬件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设备及系统软件良好运行；定期清理垃圾数据；定期进行数据迁移；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及其他备份技术。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体落实情况及乙方在甲方运行维护中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展的监督、检查。

(5) 节假日及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甲方因节假日或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乙方工程师应服从甲方统一作息时间安排，必要时乙方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乙方按照要求的工期节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如遇重大改造涉及费用，双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的工作如下：

①医改工作：按照要求完成程序改造、字典维护、测试环境搭建与流程测试、切换当日现场保障，以及切换完成后系统运行保障。

②互联互通、电子病历及智慧服务测评工作：保障互联互通、电子病历及智慧服务测评相关工作。

③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工作：按时完成程序改造和测试工作。

④配合医院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

⑤其他政策性任务涉及的程序和接口改造工作。

## 2. 安全及系统服务

(1) 突发重大安全及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对于出现的机房环境问题、硬件损坏

或应用系统等故障的情况，乙方需要在2个小时内上门配合甲方维护，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和严重程度，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尽快恢复系统运行，根据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书写《重大事件备忘》并保证：故障不解决，服务小组不撤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10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优质、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填写《系统运维服务人员信息表》，就项目人员向甲方进行备案。
2. 乙方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整体文档交付及向甲方汇报项目全年整体运维情况且经审核通过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从第三方雇佣技术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4.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及要求进行上下班并签到。
5. 涉及与科室确认沟通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信息中心负责人员，积极解决；系统进行更新、维护等操作，须先通知信息中心人员，确认方案后方可执行；涉及程

序修改的，在公司内修改完成后，由公司进行测试无误后，交于项目负责人进行测试，测试完成经信息中心人员确认后，方可更新程序。

6. 服从信息中心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信息中心安全管理要求。

7. 甲方有权对工作不称职的工程师要求更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新的合格工程师到场，工程师更换次数一年不得超过3次。

8. 若工程师在项目过程中遭到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投诉，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投诉，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确因工程师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

9. 工程师需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相关安全、保密协议，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如需请假，须经甲方签批，同时，乙方需派合格的替岗人员到场。

合同包含驻场服务的（见合同第一条规定概述（一）服务内容中（9）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信息平台系统提供3名驻场人员（3名实施工程师），人员要求如下：

（1）驻场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岗。

（2）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在甲方服务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

## 二、项目目标

新需求及BUG修改，定期现场巡检，7\*24小时技术与支持、程序和接口改造等，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包含数据平台、数据标准、集成平台、数据发布、集成可视、闭环追踪、病历检索、科研病种库、口袋病历、运营管理（BI）、移动BI、移动药师、单点登录等）、质量监测系统、心电系统、医患纠纷系统、病理系统、血库系统平稳运行。

其中：信息平台系统提供3名驻场人员（其中：3名实施工程师）。

### 三、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本项目工期限定为一年。

### 四、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时，将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定，并依据维护服务考核结果对乙方约束。

####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1221400.00，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金额
信息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1	900000.00
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	120000.00
心电系统运维服务	1	70000.00
医患纠纷系统运维服务	1	54000.00
病理系统运维服务	1	39600.00
血库系统运维服务	1	37800.00
合计		1221400.00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支票汇款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支付。

一、在本合同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分  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大写）\_\_\_\_\_（小写）\_\_\_\_\_

\_\_\_\_\_，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大写）\_\_\_\_\_（小写）\_\_\_\_\_，付款条件为\_\_\_\_\_；第三

次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大写）\_\_\_\_\_（小写）\_\_\_\_\_，付款条件为服务期满\_\_\_\_\_，剩余5%待质保期满或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三、分2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大写）陆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610700.00，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尾款为合同金额的50%（大写）陆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610700.00，付款条件为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见：验收文档资料 I、II、III部分），甲方组织专家及用户进行项目及绩效验收，填写《项目验收评审报告》，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价。于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二、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三、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四、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后续款项，对于履约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按照执行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款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二、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四、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五、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七、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八、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

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九、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二)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三)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四)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五) 质量控制办法。
- (六)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 第五条 验收：

###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 (一)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 (二)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 (三)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验收标准

- (一)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合同及运维方案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

式进行确认。

(二) 运维工作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运维验收报告，根据技术规范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报告、培训资料等。

(三)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服务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服务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乙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四)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对项目工作进行完善的自验收，自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及自验收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书及资料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五)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签署相应的验收文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不予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和限定的期限进行改进。若经验收，服务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

(七) 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发现的乙方服务存在问题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服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验收文档资料

乙方全年运维工作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验收文档要求整理全年全部运维文档，按照本条 I 、 II 、 III 部分工作，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包含电子文档），并由甲方对服务工作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全年运维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扫描版）：

I 项目启动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1. 开工申请；
2. 招投标文件（原正本或副本备用）；
3. 合同复印件；
4. 项目运维方案；
5. 服务管理规范；
6.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II 运维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1.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包含详细系统配置文档和系统维护文档）、用户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故障应急方案；
2. 培训计划（教材）、培训记录及培训总结报告（需用户方签字认可）；
3. 运行维护项目会议记录；
4. 《巡检记录表》；
5. 《客户化需求记录表》；
6. 《测试报告》及测试记录表；
7. 工作周报、月报、季报；
8. 《满意度调查表》及情况分析；
9. 表清单及字段涵义、《数据库表结构及作业情况》；

## III 验收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1. 验收报告；
2. 验收申请单；
3. 现场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记录；
4. 用户使用报告；
5. 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 第六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一、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四、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五、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维护期间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培训使用。

## 第七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六条及第七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八条 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磋商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运维，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三、乙方定期向甲方相关人员汇报系统运行状况。

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五、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六、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产

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八、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九、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十三、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十四、如果合同软件因 BUG 问题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十五、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出的所有数据提供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十六、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

需要承担一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安全：

一、乙方保证服务符合磋商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二、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三、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 第十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第二笔及第三笔款项。

#### 第十一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

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二、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合同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并保守秘密（“机密信息”）。本合同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机密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机密信息。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的履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 第十三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一、合作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除应向乙方结清已发生的服务费等应付款项外，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并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按次/日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双倍迟延履行责任。

四、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违反第一条项目概述（一）服务内容中2、3条款的；违反第一条项目概述（三）人员要求条款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罚款。

违反第一条项目概述（二）服务要求中1条款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罚款。

违反第一条项目概述（二）服务要求中2条款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罚款。

六、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九、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十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书当日本合同自动解除。如违约方未按期支付违约金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扣罚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5.4%。

十五、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 一、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

###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一)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15日的；
- (二)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10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 (三)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10天的。
- (四)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四、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对购买与本合同服务类似的服务，磋商环节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

-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联系人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原信息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视为送达。

二、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受送达入收到邮件当日视为送达。

三、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协议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孔萌

联系电话：13810911802

Email: xxzx@shouer.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传真：

乙方联系人：哈斯

联系电话：010-84760852

Email: si.ha@caetar.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8层2-802

传真：010-84760832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三、本协议期限为二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进行续签。

四、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后事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乙方信息：电话：010-84760852

户名：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5090002353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元桥支行

甲方（章）：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7日

乙方（章）：恺恩泰（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1101030042929

梅丁秀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恺恩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哈斯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